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一）法律依据.....	1
（二）事实依据.....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4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8
（五）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9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9
（一）资金来源.....	9
（二）资金使用计划.....	9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0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1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律师事务所.....	14
第三部分 结论.....	15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0]第 1244 号

致：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接受贵局委托，指派张强律师、周立律师就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 1、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德阳市自来水公司《营业执照》；
- 3、《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4、《关于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 5、《关于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市发改行审[2020]36号）；
- 6、《关于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的环评预审意见》；
- 7、《关于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手续办理的意见》；
- 8、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10、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1、律师执业证；
- 12、其他相关材料。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局提供的文件及贵局相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全面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局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作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作出的说明



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业主为德阳市自来水公司。根据贵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贵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500008381418A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瑞河街 57 号
负责人	席建国
颁发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赋码机关	中共德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同时，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项目业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阳市自来水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1443854XT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21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88年1月5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北路 2 段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海洋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管道安装、修校水表、水质检测，水质监测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净水药剂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均具备本项目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	①新建城市供水管网 A、新建供水管网主管，管径 DN200~DN1600，总长度约 56.25km。 B、新建配水支管，管径 dn63~dn200，总长度约 213.78km，主要为供水主管至各个集中用水点的配水支管，包括小区庭院管道。 ②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本次共对 28 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共需更换 35 套二次供水设备。 ③户表改造 本次户表改造共计 32358 户。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0 万元，拟于 2020 年发行 5,000.00 万元，2021 年发行 5,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6,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依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是具有一定收益的



公益性项目。该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并无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但其投资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将是巨大的。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德阳市中心城区的自来水供应能力,保证项目覆盖区域内工商业的正常生产,避免因供水压力不足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使城市人民生活环境得以大幅度改观。同时将改善全市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工业经济,增加农业的产量,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等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1) 有利于促进城市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提高德阳中心城区的供水能力,进一步解决因供水问题而带来的城市发展困扰,有力地促进德阳城市的开发建设;同时,高质量的城市基础设施,也为德阳市吸引更多的投资,同时吸引更多人才的到来打下坚实基础,为德阳市发展开启新篇章。

(2) 有利于改善供水能力,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使项目覆盖区域的供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工商业及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更有保障,有利于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3) 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从德阳市区吸收一部分劳动力来参加项目建设实施,一方面降低施工成本加快管网的改造,另一方面也能增加当地群众的收入,有效的增加就业、扩大了内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4) 有利于促进德阳城市工业生产及商业发展

本项目的建成,有效解决了城市的供水矛盾,夯实了德阳工商业发展的基础。同时使城市供水管网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解决因水厂和输水管网压力不足造成供水不足的问题,有效地提高了供水的可靠性,城市经济的稳定发展将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33,326.05 万元，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向银行申请贷款 15,000.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2,326.05 万元。本项目计划使用 50%项目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使用 50%的项目收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本息。本项目总收入 187,268.39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为（不含折旧）114,478.07 万元，收入合计扣除运营成本后的项目收益（息税折旧前利润）为 72,790.32 万元，是银行贷款、专项债券本息总额 50,066.80 万元的 1.45 倍。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本项目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入 88,016.14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为（不含折旧）53,804.69 万元，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项目收益（息税折旧前利润）为 34,211.45 万元，是专项债本息总额 25,600.00 万元的 1.34 倍，完全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项目收益：本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项目收入 99,252.25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为（不含折旧）60,673.38 万元，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项目收益（息税折旧前利润）为 38,578.87 万元，是银行贷款本息总额 24,466.80 万元的 1.58 倍，完全能够满足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要求。因此，在还款期内，本金偿还保障率均超过 100.00%，项目本身能够达到自求平衡。。

根据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预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以及“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应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根据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6月1日下发的《关于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德市发改行审[2020]36号），本项目的建议书已经取得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意。

2、根据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3日下发的《关于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的环评预审意见》，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选线。

3、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6月8日下发的《关于德阳市自来水公司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手续办理的意见》，因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地点均随城市道路建设和在小区内部改造，故不涉及新征用地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意待专项债券资金申报完成后，本项目建设实施前完成市政道路给水管线通道规划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上述已完成的前期程序合法有效。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33,326.05万元，资金构成如下：（1）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16,000.00万元，占总投资48.01%，全部用作项目资本金。（2）向银行申请贷款15,000.00万元，占总投资45.01%。（3）业主自筹资金2,326.05万元，占总投资6.98%。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业主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本次债券融资
2020 年	10,000.00	-	5,000.00	5,000.00
2021 年	10,326.05	326.05	5,000.00	5,000.00
2022 年	11,500.00	500.00	5,000.00	6,000.00
2023 年	1,500.00	1,500.00	-	-
合计	33,326.05	2,326.05	15,000.00	16,000.00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保障措施体现在：

1、政府保障措施

第一，强化职责、认真履职。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支持配合，齐心协力抓好项目建设。

第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了解有关政策措施，使项目建设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及时召开群众会议，公布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提高透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环境。

2、对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促进现金回流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区征地拆迁安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和土地出让步伐，促进现金回流。

3、定期审核投资估算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期债券及资金保障措施为本次项目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灾害风险

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产生的现象所导致危害经济活动，物质生产或生命安全的风险。如地震，水灾，火灾等，可能会对业主单位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业主单位的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

对策：本项目有一定概率受到自然和地质灾害的影响，可能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成本增加，影响项目收益。但只要做好地质地灾的勘查和预防，以及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尽量避免在高温、暴雨频繁时段施工，自然和地灾灾害发生能够得到一定控制。由于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并不大，因此项目业主可以通过风险转移来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

2、工程实施风险

工程风险是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风险一般来源有：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由于技术和资金的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致使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工程风险还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灾害造成的风险。

对策：对于上述前两种情况，项目业主或代理业主应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



的勘察、设计单位，并令其选择资历丰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就项目的情况及业主要求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灾害造成的风险，业主可采用风险转移的方法将风险转移，如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

3、组织及管理风险

组织风险是指由于项目存在众多参与方，各方的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将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目标的实现。还包括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或者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人格缺陷等，导致投资大量增加、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项目采取的管理模式、组织与团队合作以及主要管理者的道德水平等。

对策：完善项目参与各方的合同，加强合同管理，可以降低项目的组织风险；合理设计项目的管理模式、选择适当的管理者和加强团队建设是规避管理风险的主要措施。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虽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了估算，但是由于设计方案未完全确定，使得主要工程的工程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同时，由于本项目现阶段的估价是依据当前造价信息进行估算，随着项目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项目在实施的造价与现阶段依据的造价会存在一定差距，从而最终导致投资估算的不正确，产生估算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

2、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

风险描述：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



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来水销售收入。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益进行全面管理与追踪，可能会造成收益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进程，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项目收益资金的后续监控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的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3、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虽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了估算，但是由于设计方案未完全确定，使得主要工程的工程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同时，由于本项目现阶段的估价是依据当前造价信息进行估算，随着项目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项目在实施的造价与现阶段依据的造价会存在一定差距，从而最终导致投资估算的不正确，产生估算风险。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考虑了资料和数据的基本准确性，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规划建设方案进行明确并尽量优化，力图减少不必要的工程量，减少投资。如发现产生对估算投资重大影响的变化，则及时调整估算投资，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4、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对债券投资收益影响的可能性。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中的最重要的风险，可分为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两部分。价格风险：一是市场利率与债券价格呈反向变化，债券期限越长，价格变动幅度越大；二是债券的息票利率越低，价格波动幅度越大；再投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产生于付息式债券，因为付息式债券的本金到期才能归还，利息则是按一定时期支付，造成投资者再投资风险。

对策：收集可能影响市场变动的因素和规律，对市场利率做出科学合理的预测，根据发债类型发债期限采取分散债券的期限，长短期配合。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667436697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3）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四川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础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且二人均通过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固勤彦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20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张强律师、周立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0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德阳市自来水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同样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均具备本项目相应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上述已完成的前期程序合法有效。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该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期债券及资金保障措施为本次项目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5、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项目，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市城市供水一体化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周立

周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405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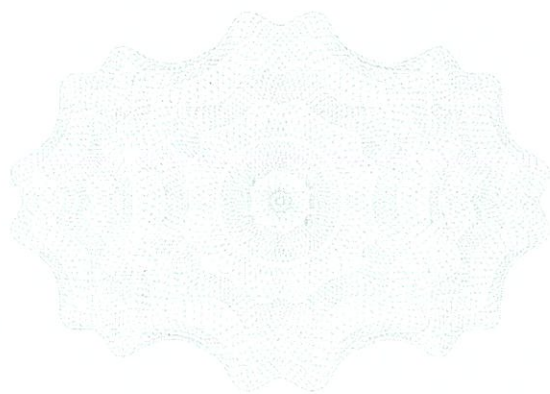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幢1单元6楼
负责人	王晓珏
派驻律师	王晓珏, 韦京, 贵颜媛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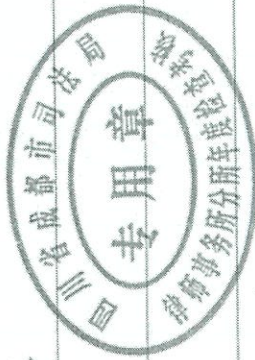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gov.cn](#)。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3700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70308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719760718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01703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1021011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2月14日



持证人 周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5221992031414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